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家上字第226號

上　訴　人　Ａ０１

訴訟代理人　梁維珊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錢佳瑩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Ａ０２

訴訟代理人　陳玉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17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婚字第2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被上訴人並於本院提起反請求，本院於112年7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人應與被上訴人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同居。

第二審（含反請求部分）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數家事訴訟事件，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，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請求之變更、追加或為反請求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條規定之限制，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上訴人於原審請求准與被上訴人離婚；上訴人則於本院提起反請求，請求被上訴人應與其同居，核與上訴人所提離婚本訴有請求基礎事實相牽連之關係，依上開規定可知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上訴人主張：伊原為大陸地區人民，於民國93年3月24日與被上訴人結婚後來臺生活。兩造近年屢因生活習慣及處事觀念不同而生爭執，被上訴人竟開始不實指謫伊有外遇，強調伊之事業發展有成係被上訴人之功勞，歧視伊之陸配身分，復曾以三字經或不尊重字眼辱罵伊，甚至對伊施暴。兩造因均認知感情破裂，遂於108年6月間協議分居，此後被上訴人竟以持續撥打電話方式騷擾伊，甚認伊應提供信用卡供其開

銷使用，縱於伊提起本件離婚訴訟之後，被上訴人亦僅藉詞表示仍欲維持婚姻，但又要伊將財產狀況說清楚，顯見其非真心希望復合。為此伊之身心已備感壓力，須透過心理諮商進行治療，雙方目前無法再行對話及溝通，且分居迄今已逾4年，婚姻確有重大破綻難以維持，伊應得請求離婚等情。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，求為准伊與被上訴人離婚之判決(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）。就被上訴人於本院反請求履行同居部分，則以：被上訴人長期對伊口出惡言、多所貶抑，要求伊供給金錢，伊對與被上訴人共同生活實感懼怕，有不能與其同居之正當事由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於本院上訴聲明：㈠原判決廢棄；㈡准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離婚。就被上訴人之反請求，另於本院答辯聲明：反請求駁回。

三、被上訴人則以：上訴人婚後隨同伊前來臺灣定居，均由伊全額負擔其日常生活費用，伊非僅從未對上訴人為身分歧視，還一再鼓勵上訴人多方學習，諸如高爾夫等運動；此後上訴人接觸傳銷事業，遭人欺騙投資失利，兩造因而曾生口角，但事後伊亦會為一時情緒失控、語氣較重之反應向上訴人道歉。上訴人離家未經伊同意，而上訴人在外居住期間，伊擔心其安全，方會數度以電話嘗試連繫，也曾多次請其返家，希望進行互動溝通，及共同參加婚姻諮商。為了解上訴人之生活，伊方會前往其事業經營場所探訪，卻遭上訴人誤會並視為騷擾；又上訴人反覆拒絕接聽伊之電話，及上訴人一意孤行要離婚，伊才會質疑其交友狀況；兩造實無不能維持婚姻關係之嚴重破綻，且伊仍有維持婚姻之意願，上訴人請求離婚並無理由等語，資為抗辯。另於本院提起反請求主張：兩造婚後多數時間均同住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，上訴人單方決定搬離，無故拒絕同居，爰依民法第1001條規定，求為判決上訴人應與被上訴人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同居。並於本院答辯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另於本院反請求聲明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四、查，㈠兩造於93年3月24日結婚，上訴人原為大陸地區人士，已於101年12月4日入籍，兩造婚姻關係現存續中；㈡上訴人婚後來臺，前與被上訴人長期同住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，亦曾在○○區他處租屋；㈢上訴人前於108年6月起承租臺北市○○路○段000號0樓，之後即搬兩造共同住處，兩造目前分居等情，有房屋租賃契約、戶籍資料在卷可稽(見原審卷第17至19頁、第25、27頁)，並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320頁），堪信為真。

五、本件應審究者為㈠上訴人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，訴請離婚，是否有據？㈡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001條規定，請求上訴人履行同居義務，有無理由？茲分別論述如下：

㈠上訴人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，訴請離婚，是否有據？

1. 按夫妻有第1項以外之重大事由，難以維持婚姻者，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，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，僅他方得請求離婚，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前開法文乃離婚事由之概括規定，目的在使夫妻請求裁判離婚之事由較富彈性，是夫妻間發生足使婚姻難以維持之重大事由者，雖不符合第1052條第1項所列各款事項，亦無不准依該法第2項訴請離婚之理。惟所謂「難以維持婚姻者」，係以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為其判斷之標準，而婚姻是否已生破綻無回復之希望，則應依客觀之標準，即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，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，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之意願而定。

2. 上訴人主張兩造近期頻起爭執，被上訴人不斷強調有功於上訴人之事業發展，復曾對其辱罵施暴，兩造方會共同決定自108年6月間起分居云云。然查：

⑴依上訴人陳報之房屋租賃契約（見原審卷第17至19頁），僅能證明其自108年6月起，有以其擔任負責人之玲利生技有限公司名義，承租臺北市○○路○段000號0樓為用。但上訴人所謂兩造共同決定分居云云，已為被上訴人否認；參照此後兩造間之簡訊對話紀錄，被上訴人尚曾於109年8

月29日詢問上訴人「是搬到公司住嗎？」（見本院卷第73頁），就上訴人在外狀況進行關心詢問，倘分居安排真為雙方共識，被上訴人當無可能對上訴人搬往何處，在前址經上訴人承租已有年餘卻仍一如所悉，則上訴人遷出兩造共同住所，應僅為其單方決定，且從未與被上訴人交代說明，已可認定。

⑵上訴人另稱曾遭被上訴人言行施暴，身心受擾云云。經查，證人即上訴人之秘書甲○○固到庭證述：上訴人多次提到其在家遭被上訴人辱罵三字經，也被打過頭（見本院卷第314頁），然此僅係聽聞上訴人之單純陳述，被上訴人對此既有爭執，上訴人亦未舉證以實其說，自難遽認兩造過往確曾發生上訴人所指之家暴衝突。另依上訴人所提簡訊紀錄，被上訴人從108年2月間起，確曾陸續以「打高爾夫如果不懂得感恩，從今以後沒資格去享受這個運動」、「希望妳想通了再回來臺灣，妳覺得在臺灣我沒有幫助到妳」、「去問球場及老朋友，沒有我妳會有今天嗎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45、60、109頁），質疑上訴人不思感恩，然上訴人亦不否認兩造係在大陸地區認識，婚後即返臺定居，上訴人初來乍到之際，能順利融入此地生活，縮短對陌生環境之熟悉時間，並在工作社交與人際關係上逐步拓廣，被上訴人提供之關懷協助應非甚少，上訴人既稱雙方婚後感情尚屬融洽，足見其亦肯定被上訴人過往對彼此關係之投入付出，則被上訴人傳送前揭簡訊，衡情僅在提醒上訴人莫忘其曾經之支持提攜，而非全盤抹煞上訴人自身努力，自無輕視上訴人之用意。

⑶基此，上訴人主張其係因不堪被上訴人對其施以家暴，及為無端貶抑，方在徵得被上訴人同意後搬離共同住處云云，應無可採，其離家之舉，難認有正當理由。

3.上訴人又主張被上訴人對其歧視且極不尊重云云。審以兩造於簡訊往來當中，被上訴人確有以「反正妳就是要回祖國了，永遠不要回來」、「回自己祖國恩施跟著家人不是更

好，一個人留在臺灣幹什麼，有老公妳都會被騙，真的是關心妳」、「摸著良心沒有我妳會有今天這樣子嗎，妳跟其他大陸嫁過來的人一樣嗎，上台都在講悲情牌」、「妳現在賺錢講起話來不一樣，沒有我幫忙妳會有今天嗎，陸配上台，大部分都是打悲情牌，妳是滿臉笑容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55、68、78、79、90頁），提及上訴人入籍前之陸配身分；惟如前述，被上訴人係認上訴人能夠發展順利，其同有貢獻，希冀喚醒被上訴人關於彼此相互扶持之過往記憶，實無否定上訴人之意，僅因兩造目前互信不足，致上訴人以為被上訴人只為邀功，並蔑視其成長身分，就此自屬誤會。至被上訴人脫口要求上訴人離開臺灣，雖容有未妥，然配偶之間於言語衝突時不願示弱，致所為指責未經深思，應非鮮見，被上訴人欲與上訴人認真思索未來關係及如何相處，卻始終不見上訴人有所回覆，致被上訴人期待難獲滿足，此等一時氣憤反應，尚可理解，難認已達嚴重損及上訴人人格尊嚴之程度。

4. 上訴人復主張被上訴人一再無故懷疑其對婚姻不忠，固以兩造簡訊對話內容為據。查，被上訴人所傳訊息中不乏以「哪個老婆出門不用給家人告知在哪，是有見不得人的事情嗎」、「為何不先檢討自己，是妳在外面有亂搞嗎」、「為什麼別人會在台上說三更半夜打電話給妳，講妳傳LINE性感薄紗」、「妳所作動作不再關心家人生活，是一種感情出軌才作的出來行為」、「能告訴我，你為什麼去除毛，妳最近的舉動讓人產生懷疑，別忘了妳還是人妻，感情出軌會給自己帶來很大的殺傷力，沒有一個女人有好下場」、「有人懷疑我們以前那麼好，妳現在會這樣子是不是外面有問題」、「A 0 1妳現在住外面，知道的人都問是外面有男人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56、59、77、84、94、101、107頁），質疑上訴人交友狀況，然上訴人無正當理由別居他處在先，此後被上訴人持續電聯上訴人，上訴人仍少有回應，亦不願告知任何行蹤，被上訴人甚曾因此遭友人訕笑，揶揄其連配偶現在

何處均無所悉（見原審卷第101、104頁；本院卷第130頁）。堪認被上訴人在上訴人離家之後，對於嘗試溝通卻不得上訴人回應乙事感到無奈，並因甚感不安方會亟欲瞭解上訴人在外之人際往來，實乃事出有因，反係上訴人對被上訴人關懷詢問無心解釋，非屬同理表現。

5. 上訴人再以伊未同意提供被上訴人信用卡使用，被上訴人便持續致電施加騷擾為由，主張被上訴人對其極不尊重云云。觀以上訴人所提兩造簡訊紀錄，於109年8月至9月間，被上訴人雖曾不斷向上訴人反應「把玉山銀行停了是嗎，為什麼，中信簽帳卡有停嗎，不是欠我錢大家夫妻是義務，錢妳一定要先讓我周轉」、「妳現在先開通還有玉山銀行的現金提款卡，妳看我跟妳用多少錢我都先妳借，等妳回來大家再好好談」、「叫妳玉山銀行卡先給我開通，等妳回來大家好好談」等情（見本院卷第72至76頁、第80頁），但僅憑前開譯文，本難完整還原兩造財務分工負擔之歷來模式；況依被上訴人之抱怨內容，可徵其使用上訴人之信用卡應已有相當時日，則於此前既不見上訴人提出質疑，足見兩造就此早有默契，難認被上訴人係無權擅用，上訴人卻在未先告知情形下逕自停卡，導致被上訴人資金周轉突受阻礙，詢問何故仍遭上訴人冷淡回以「沒有為什麼」（見本院卷第72頁），方會持續聯繫上訴人，企盼有所轉圜，所為亦可理解，上訴人卻無意為任何說明，其消極表現自有可責。

6. 至上訴人指謫被上訴人縱於分居之後，仍屢以不堪言語辱罵，事後再為致歉承認己非，所謂欲尋求諮商化解兩造相處問題僅為託詞，直至本件訴訟期間亦然，上訴人甚感無助，致得持續接受諮商治療云云，雖再以被上訴人傳送之簡訊內容為憑。惟查：

⑴被上訴人固曾傳送「B你媽的」、「講話真是有娘生沒娘教」、「作錯事被別人罵，重點是要讓你清醒」、「作錯事被懲罰是應該的」、「跟好人學好人、跟乩童跳假神」、「請律師挖祖墳挖了有用嗎」、「整件事妳沒錯

嗎」、「潔身自愛是一個人最基本的行為」、「夫妻問題是妳挑起，加上我情緒失控造成的」等簡訊文字（見本院卷第53、60、65、71、289、295、296、299、301頁），情緒性批評指責上訴人，容屬尖酸刻薄，亦易使受話者有被上訴人只知檢討他人之感；然被上訴人在本件訴訟之前確實已有自省，除如上訴人自承之每於言語衝突過後，被上訴人會主動致歉外，於本件訴訟繫屬原審調解期間，其亦提議希望能與上訴人共同參與婚姻諮商，平和討論彼此歧見（見本院卷第124頁之簡訊對話內容）。堪認被上訴人確能正視個人不足之處，並期待透過專業輔導資源，調整自身認知慣性，顯見被上訴人確有維繫兩造婚姻關係之積極意欲。

⑵上訴人雖引證人甲○○證述：伊是上訴人的秘書，上訴人多次提起跟被上訴人關係不是很好，伊知道這些事讓上訴人很傷心，覺得崩潰。110年9月公司活動結束，伊返家途中接到上訴人電話折回公司，看到被上訴人在那裡，上訴人情緒激動，非常崩潰的大喊大叫。伊也有印象被上訴人打電話找上訴人，上訴人一開始有接，接完後情緒就不好，有崩潰、哭泣，接到簡訊、電話，上訴人都會變得很激動；之後上訴人雖然不接電話，但伊還是覺得上訴人會緊張、恍惚、無法專心工作。被上訴人若到公司，上訴人會馬上拎著東西離開，她會很害怕等語（見本院卷第313至315頁），及松德精神科診所諮商證明書（見本院卷第307、308頁），主張其無法承受被上訴人之語言、情緒暴力，所生創傷已超過能負荷之範圍云云。但依前情，僅可顯示上訴人存在相當程度之不安全感，然其確切成因為何，是否真如上訴人主觀認知與描述，全應歸責於被上訴人，或有其他心理壓力來源，既無其他事證可佐，仍難予遽斷；況由上訴人自承亦有接受諮商此點以觀，其顯未排斥透過專業資源調適個人身心狀況，卻在被上訴人提議能否共同參與時不置可否，方致兩造間之相處問題延續未

解。

⑶是以，兩造目前互信不足，上訴人亦無意願透過外在資源，齊力尋找問題所在，然以被上訴人始終不放棄尋求專業協助之積極表現，仍足徵其對維持婚姻之圓滿始終抱持正向態度，雖被上訴人過往與上訴人互動之際，曾有過度強勢，習於批判之傾向，但其亦能意識及此，未推卸一切責任，雙方關係自難僅以上訴人單方想像，即認已達無可回復程度。

7. 按夫妻本為兩個不同個體，來自不同家庭，兩造之成長學習環境背景更有極大差異，長期形塑而成之思考行為慣性，對事物看法自無可能全然一致，遇有意見相左時，當應先求理性溝通、適度退讓，方能成就家庭和諧；若彼此無法自行協調達成共識，亦非不可透過婚姻諮商等專業途徑以為調整，無由遽以配偶間對於家庭生活、工作投入、財務分工等大小事項意見立場有別，便單方認定難再維繫婚姻。本院認為兩造結婚初期關係融洽，相偕回臺共同生活開創事業，當中必曾甘苦與共，現因相處日久，致生諸多財務經濟分擔、工作家庭兼顧之觀點齟齬，且無適合處理機會，方致兩造爭執難以聚焦調和。則配偶之相處貴在持續磨合，雙方本應持續改善互動模式，以促成良性溝通，克服因個性相異產生之衝突，逐步共同成長；被上訴人從未放棄婚姻維繫，反係上訴人主觀認為被上訴人對其不留情面、刻意針對，兩造互信原已不足，待上訴人自行離家，被上訴人不安全感更甚以往，所提質疑及尖銳言語連帶導致上訴人無意重啟溝通，上訴人指謫被上訴人所為損及婚姻基礎，卻對修復關係未付出所要求之同等努力，顯示僅其單方喪失讓婚姻存續之意願。反之，被上訴人一再表明期待兩造共同尋求諮商幫助，確可見其真摯誠意，而婚姻中所遇歧見，兩造如真能相互協力，尋求專業資源之輔導，當可期待將有轉圜餘地，而非僅存離婚選擇乙途。基此，兩造婚姻縱有觸礁之情，應仍未至任何人處於同一境況，均將喪失維持婚姻希望之程度。

8.依上說明，本院尚難僅憑上訴人前開主張，即遽認兩造間已存在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。上訴人依民法第1052條第２項規定，請求判決其與被上訴人離婚，應無理由。

㈡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001條規定，請求上訴人履行同居義務，有無理由？

1.按夫妻互負同居之義務。但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001條定有明文。故夫妻互負同居義務，在婚姻關係存續中，苟非有正當理由，即不得由一造拒絕同居。

2.上訴人請求判准兩造離婚，核無理由，已如前述；又兩造結婚之後相偕返臺，並曾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生活多年，被上訴人現亦住於該址等情，為上訴人所不否認；而婚姻既以配偶共同生活為目的，同居則有賴雙方協力始克達成，兩造婚姻關係現仍存續，上訴人單方決定離家，無意履行夫妻同居義務，復無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，是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001條規定，反請求上訴人應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與其同居，於法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從而，上訴人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准兩造離婚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；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於法核無違誤；上訴意旨執詞指謫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上訴。至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001條規定，反請求上訴人應與其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同居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為無理由；被上訴人之反請求為有理由。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家事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楊絮雲

法　官　郭顏毓

法　官　盧軍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 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佳姿